

116728

據點之金井，也繼告克復，至此長沙外圍的日軍已陷於總崩潰的地步。至五日湘北戰事已回復到汨水沿岸區域。六日一日內我軍奪回之重要城鎮，在汨水南岸有湘陰、營田、汨羅、新市等處，在北岸有平江、長樂街、黃谷市（新市北八公里）、黃沙街（岳陽南）等處。此外我軍在新市、長樂街、汨羅等處之掃蕩，亦均有極大斬獲。另一追擊部隊，亦於同時佔領平江以東之獻鐘、長壽街。汨水之線，全部歸我掌握，已無日軍蹤跡。是晚我軍復挾戰勝雄威，強渡汨水，繼續追擊，使日軍無喘息餘地。又於六日晨將汨羅以北之黃沙街、新市以北之黃谷市繼續收復，先頭部隊且已迫近新牆之線。沿途日軍拋棄輜重彈藥無算，並拋留屍灰及重傷兵甚多。

至十月七日湘省軍事形勢，已恢復二十

二日以前的狀態。關於這一次的會戰結果，據

軍事觀察家見解，此次湘北會戰，我軍軍略的成功，乃速日軍敗亡獲致勝利之主因。此次戰

岸迄錦江流域，長達五百華里，中經幕阜、九嶺兩大山脈，日軍兵力之分配，為粵漢正面約三個師團（包括特種部隊在內），平江方面一個師團，贛北方面三個師團。其所用戰略，仍為一貫的「包圍殲滅」。自上月十四日起，初在高安一線佯攻，至十八日始在粵漢正面以輕快部隊，採取攻勢。同時通城日軍亦利用輕騎向東南迂迴，其在洞庭湖海軍，更傾全力南進，來勢之猛，無殊於魯南、武漢兩次戰役。每次日軍所採種種計劃，幾無一不同在我計算之中。我軍對於平江、贛北兩路輕進之日軍，到達相當地區，即於日軍最不利，於我最有利之險要山地時，自前後左右對每一據點，予以包圍攻擊，而確實達到「各個擊破」之目的。正面我

國慶紀念日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

君 珠

本年雙十，為抗戰期中第三度國慶，領導

全國抗戰的蔣委員長，特於該日，發布告全國國民書，原文如下：

軍，則於新牆及汨水流域，予日軍以相當打擊之後，作機動的轉移，待日軍突進至汨水以南地區，乃予以猛烈反攻，迫其潰退。此次日軍以七個師團兵力，配置於長達五百里之戰線，自不能收到策應聯絡之效，而此一戰線之大部，又均為險峻重疊之山嶺，一切接濟，均甚困難。所以旬日間，卒以呼應不靈，接濟困難，而全線動搖。繼以我軍「各個擊破」戰略之壓迫，日軍遂不旋踵而總崩潰。此次戰役中，由各種事實證明，日軍之戰鬪力，較武漢會戰時已薄弱多多，其中第三十三、第一〇六等三個師團，乃係新編者，戰鬪力尤為脆弱，一經我軍反攻，即望風披靡，凡此均係此次日軍不旋踵而敗北之原因。

閩各淪陷區父老兄弟，諸姑姊妹，及全國同胞

公鑒，今日為我中華民國二十八週年開國紀念日，我全國軍民艱苦抗戰，已越二年，緬懷先

驅敵人盡除奸偽，以確奠我中華民國獨立平等之基礎。回溯此半載以來，敵人之狡謀日張，漢奸之猖獗滋甚，民族蒙此奇羞，志士同所切齒，最近湘北告捷，稍得洗滌腥羶，略慰同胞之悲憤，然抗戰建國，經緯萬端，吾同胞之責任，在此最後勝利接近之會，必將隨之而益見艱鉅。當此光榮革命紀念日，中正願以最急要之數義，爲吾同胞剴切陳之。

116729

第一、吾同胞必須認清，吾國今日爲革命期中之國家，吾人之抗戰，實爲實現三民主義，完成國民革命。古今來革命事業，必經歷無數之險阻艱難，方能達到成功，絕無僥倖速成之理，然革命勢力一經發動，不達目的，決不終止，民族意識一經覺醒，亦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撓。而吾中國之國民革命，更無不成之理。吾人回溯二十八年以前之今日，吾人革命豈有如何確實之憑藉，彼時軍事經濟與外交關係，幾無一事可與今日相比擬，然我總理振臂一呼，舉國同胞同聲響應，雖在一無基礎之中，終於

在順天應人之事勢，與民族精神之發揚，決不能以有形之物質條件，來相測度也。吾人今日抗戰革命，誠不能諱言當前之困難，且必預期來日更有嚴重之困難，然就吾人今日之國際關係，經濟狀況，與軍事力量，種種革命基礎而言，較之任何國家之革命，均爲雄厚而堅強，故關鍵全在吾人有無努力犧牲之決心，與承繼革命先烈事業之勇氣。換言之，吾人有此革命基礎之憑藉，若猶不能摧毀障礙，爭取勝利，驅除敵人，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，實無以對當日赤手空拳爲國奮鬥之先烈，此吾全國同胞所宜認識而奮勉者一也。

第二、吾同胞當知今後抗戰之成功，不全在於軍事之優劣，而在於全國同胞共同奮鬥之精神如何。吾人今日在軍事方面實已建立基礎，必能爭取最後勝利。凡我前線將士必能日益充實革命基礎，發揮軍事力量，竭盡軍人衛國保族之天職，以慰我同胞之期望。此後之抗戰必須我全國同胞一致奮起，以堅決之行

經濟進攻之陰謀毒計，是以今日急務除發揚民族大義，打擊賣國漢奸，以摧毀敵人之政治組織而外，首在提高前方後方尤其淪陷區內之國民正氣，共矢不與敵人並立之決心，厲行國民公約，發揮游擊實力，伺機乘隙，肆行破壞，以摧毀敵人在偽組織下與佔領地內所經營之商店、工場、鑛山、倉庫等之一切經濟組織，尤須聯合接近戰區之軍民同胞，相互策應，密切聯繫，用敏捷澈底之行動，以破壞日人之鐵道、公路、電報、電話、運輸、驛站之一切交通建設，務使敵偽政治無一日得以安寧，務使敵人之所謂經濟建設，無一事得以着手，務使敵人經營之工業商業，無一物得以生產而運銷，務使日人在軍事上與傾銷貨物之運輸上，到處都是荊棘，隨地皆是絕地。此種工作，多非前線將士之所能爲力，實有賴於各地民衆，尤其接近戰區與淪陷區域內同胞之普遍發動，亦且無須有如何之武器與高深之技能，而爲我一般國民人人所能勝任，然其效果之偉大，實足以

116730 攻敵人之心臟，而制敵人之死命，吾所謂今後抗戰重心，不專在於軍事，而轉入於全國同胞對於政治經濟與敵人奮鬥決戰者，此其二也。

也。

第三吾人今日求得抗戰勝利之唯一要

義，端在誅斥漢奸，以毀滅敵人政治進攻之工具，蓋敵人以後之經濟進攻，政治進攻，乃至軍事進攻，均將以漢奸敗類為媒介。吾同胞特別須知，敵人在淪陷區域內所組織之偽軍，不僅驅之使在我國內作戰，供其犧牲，而其最近所編成大多數之偽軍，實皆載送東北，驅服獸役，使之暗無天日，或迫作苦工，使之永生不還，敵人此種喪心悖理慘無人道之行爲，其用心已不止在滅我國家，而實欲覆我種族。而其所以能實施此種殘忍毒計者，實喪失人性之大小漢奸爲之祟，語有云，哀莫大於心死，漢奸之可誅，即在其天良汨沒，倒行逆施，不僅出賣我國，出賣我民族，亦且出賣其本身，爲敵作僇，殘害同胞，乃至污辱其列代祖先，斷送其世世子孫，使永爲敵人之奴隸牛馬，供千秋萬世歷史

之貶斥而不恤，此誠所謂心死，誠萬死不足以蔽其辜矣。故吾人今日非盡除漢奸，不足以保全國命，尤非發揚我數千年來深入人心之春秋大義，昌明禮義廉恥之古訓，不足以喚醒全國同胞對於漢奸深惡痛絕之心理，吾人今後實已由有形的武器抗戰，而入於無形的精神抗戰之階段，必使人人知漢奸之非議，明漢奸之無恥，苟有家人親族效忠敵人，即應視為切身莫滌之污辱，無論其爲父子兄弟，無論其爲上下老幼，乃至戚族鄉里，皆須不俟終日，而覆絕其人，如此相互激發，共同制裁，乃能使民族瑕穢，胥歸蕩滌，乃能使敵人收買敗類之伎倆，無所得逞。吾國本有大義滅親之古訓，且爲鄉僻民衆所共知，故發揚正氣與昌明禮義廉恥之民族精神，實爲完成抗戰大業最急要之一事，根本之計，無逾於此。此猶爲我同胞所不可不知不可不勉者三也。

於此更有須申言者，中正在兩年前之今日，即已宣告我同胞，此戰爲長期艱苦之戰，決非一年半載可了之戰役。蓋自抗戰開始

之日，吾人即已踏上艱難遠大之長途，非將抗戰建國之事業，竭全國同胞之血汗，與吾革命先烈之靈魂融合凝集，不斷發揚，以達整個革命之目的，決不能求得國家久遠之幸福，亦無以盡我中華民國對世界偉大之責任，是以吾人今日不獨不能稍存畏難苟安之心，亦切不可有絲毫求速之念。吾人不能急於希望戰事之結束，與敵人之退卻，不能希望敵人即有放棄侵略之覺悟。吾人須知，抗戰目的之貫徹，必賴真實力量之整個發揮，吾人更須覺悟，在未得勝利之前，絕不能有真正之和平，在敵人未曾領略吾全面持久抗戰之真實力量之前，亦決不能有真正的覺悟。反之，吾人誠能前方後方，無分軍民，無分男女與智慧，共同一致，堅忍奮鬥，不畏死，不偷安，不惜犧牲，不計時日，勇往直前，愈久愈奮，則最後勝利，必能實現，故吾人今日不獨應絕對唾棄漢奸失敗投降之謬論，尤應摒除自身畏難苟安與希望速成之心理，古語有云：「破山中賊易，破心中賊難。」凡不能耐苦，不能持久，不能終始堅忍以至於最後

五分鐘者皆有害於抗戰與革命之心志，而爲吾同胞在漢奸邪說囂張之日，所不可不深自警覺者也。同胞乎，「始作也簡，將畢者鉅。」革命大義，祇有前進，決不反顧，抗戰大業，惟有成功，斷不失敗，務望我全國同胞，重振二十八年

蔣委員長痛斥漢奸賣國行爲

鴻佩

十月一日蔣委員長在渝接見中外新聞記者多人，各記者對漢奸汪兆銘召開僞代表大會及企圖成立僞中央政權問題，提出詢問，委員長逐一答復如下：

（問）汪兆銘上月在滬召開所謂「第六次代表大會」，何以中央黨部對此未有若何表示？

（答）此理顯而易見，汪逆賣身降日，罪惡昭著，根本上已自絕於中華民國，全國國民對此漢奸罪犯，人人得起而誅之。汪逆所召集之會議，國民皆知爲漢奸賣國之會議，其參加之每一份子，國人盡知爲賣國之漢奸，問題已遠超過於黨的紀律規章之外，故中國國民黨不

前民國肇始時蓬蓬勃勃之精神，繼續先烈未竟之遺志，不驕不矜，毋怠毋畏，披荆斬棘，靡堅勿摧，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目標而邁進，此不獨中正之所殷望，亦革命歷史之光輝，與民族前途無窮之生命所利賴也。蔣中正。

必再有如何聲明，而舉國自無一人不知邪正黑白之所在。

（問）汪兆銘方面發表之文電，仍稱國民黨員爲同志，是否彼尚有悔禍之心，希望將來可以寬恕與來歸之餘地？委員長之意見如何？

（答）余意汪逆未必敢存此妄念，其誣稱本黨黨員爲同志者，實欲使黑白混淆，誣譏本黨而已。唯其主人日本在其幕後指使，只求消滅我民族，則可無所不爲，或有此匪夷所思之夢想。此種夢想，與余在去冬駁斥東亞新秩序一文中所指出者，實無二致。君等須知，吾人對汪逆決非好惡恩仇之問題，蓋汪逆今日與任何中國人民，已立於不共戴天之地位，非任何

人所得而寬恕。余受國民付託，職在捍衛我國家，汪逆受日人指使，欲出賣我國家民族之地位，不僅應爲本黨誅此敗類，更應爲國家除此元惡。汪逆態度如何，自其通敵以後，早已不值注意。其在民國十五年以後，汪如何對余，汪自知之，余爲國家關係，始終不忍聲言。數年以來，對之如舊，直至其離開中央爲止。今彼甘心作賊，出賣國家，此爲民族公仇，凡有人心，必與之誓不兩立，故余決不能想像汪逆尚有悔禍之可能，而爲我民族人格與國家榮譽計，亦絕無赦免之餘地。如其果有天良發現之一天，猛省罪惡，不欲玷污其祖宗與子孫，亦惟有自殺，以謝國人耳。中國抗戰三年以來，一般軍民，皆能爲國家効忠，無媿其職責，即卑賤如盜匪，以至於獄中之囚犯等，亦皆能激發愛國良知，盡其國民一份子抗戰之天職，其中可歌可泣之事，不勝枚舉。故吾敢信我黃炎膏裔，全國同胞，無一而非能爲愛國與救國事業者，更無一人忍心害理，倒行逆施，至於如汪逆所爲之極者。汪逆投降日本，破壞抗戰，是其罪惡誠百死不足